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建議修訂債券條款；
及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概要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交易時段之前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406,747,565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之406,747,565股配售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33,737,827股股份之20%，並約佔隨後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440,485,392股股份之16.67%。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故毋須另行獲股東批准。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i)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即緊接配售協議簽署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45港元折讓約13.79%；及(ii)較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1496港元折讓約16.44%。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0,84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有關開支)將約為49,000,000港元，並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將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獲發行。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本公司發行的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修改契約，據此，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經由(其中包括)以下措施修訂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i)延長債券的到期日；(ii)將債券的付息部分改為不付息但可兌換為股份，從而使全部債券均為可換股債券且須遵守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及(iii)根據及按照第二份修改契約規定的條款及條件降低債券的兌換價。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全部或部分贖回或兌換任何債券。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第二份修改契約及根據該契約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第二份修改契約及根據該契約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並按盡力基準進行。另外，根據配售協議的終止條文，配售代理在若干情況下有權酌情終止配售協議。

由於配售事項可否進行尚屬未知，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交易時段之前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406,747,565股新股份。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4,067,475.65港元。

配售協議

- 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民豐證券有限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承配人，為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係的第三方。

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進行。配售股份將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預期於緊隨配售事項之後，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的數目

配售事項之406,747,565股配售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33,737,827股股份之20%，並約佔隨後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440,485,392股股份之16.67%。

配售股份的地位

於發行後，配售事項之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i)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即緊接配售協議簽署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45港元折讓約13.79%；及(ii)較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1496港元折讓約16.44%。

配售事項的淨配售價約為每股股份0.12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股份現行市價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就現行市況而言，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按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數目金額之3%計算的配售佣金。

配售期

配售代理承諾將於配售期盡力按配售價招徠配售股份的認購人。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後方告完成。

倘該條件未能於配售期屆滿之後第14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須予終止，且配售協議項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亦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涉及的任何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先前於終止前發生的任何違約情況則作別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配售代理可在配售協議完成當日下午三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配售協議，前提乃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以下事件將會或可能對配售事項的成功與否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i)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
- (ii) 發生任何下列事件：
 - (a) 無論在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頒佈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或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一項是否同類)之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之時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且包括有關現時狀況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發展)，導致或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聯交所之整體證券買賣；或
- (d) 涉及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的可能稅制改變或實施外匯管制之變動或發展，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或其現時或未來股東(作為股東)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轉變或惡化。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406,747,565股配售股份將悉數動用一般授權。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不遲於配售事項的條件已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悉數配售406,747,565股配售股份後，自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0,840,000港元。於計及有關配售事項的估計開支後，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9,000,000港元，即淨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可藉此機會 (i) 擴大資本及股東基礎，及 (ii) 提高本公司的資本實力。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過去 12 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期間的股本集資活動載於下文：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五日	基於每持有 1 股股份 獲發 2 股供股股份按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供 股 1,355,825,218 股新 股份	130,600,000 港元	50% 所得款項淨額用 於進一步撥資以研 發本集團多線程並 行系統集成芯片產 品及餘下 50% 用作本 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 19,700,000 港元已用 於為本集團多線程並 行系統集成芯片產品 的研發提供資金，約 52,900,000 港元則已用 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 資金。

除上文披露的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載於下表(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英聯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408,000,000	20.1	408,000,000	16.7
黃皓先生(附註1)	12,779,400	0.6	12,779,400	0.5
王溢輝先生(附註2)	12,779,400	0.6	12,779,400	0.5
承配人	—	—	406,747,565	16.7
(其他)公眾股東	1,600,179,027	78.7	1,600,179,027	65.6
總計：	<u>2,033,737,827</u>	<u>100.0</u>	<u>2,440,485,392</u>	<u>100.0</u>

附註：

1. 英聯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皓先生及其配偶張美怡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黃皓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2. 王溢輝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一般資料

因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毋須另行獲得股東批准。

根據配售協議之終止條款，配售代理有權於若干情況下按其酌情權終止配售協議。此外，配售事項受先決條件規管並按盡力基準進行。由於配售事項可否進行尚屬未知，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修訂本公司發行的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發行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通函(分別與債券發行及首份修改契約有關)。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全部或部分贖回或兌換任何債券。

第二份修改契約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修改契約，據此，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經由(其中包括)以下措施修訂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i)延長債券的到期日；(ii)將債券的付息部分改為不付息但可兌換股份，從而使全部債券均為可換股債券且須遵守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及(iii)根據及按照第二份修改契約規定的條款及條件降低債券的兌換價。

下表概述擬通過第二份修改契約達成的對文據及債券細則的主要修訂。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息	各份債券的面值本金額為500,000港元，分為兩部分： (1) 付息部分： 本金額為250,000港元，按固定利率2.5厘計息，並須於贖回債券時支付；及 (2) 可換股部分： 本金額為250,000港元，不附帶利息	債券的全部本金額概不附帶任何利息

<p>兌換權</p>	<p>各份債券的付息部分概不附帶任何兌換權</p> <p>各份債券本金額為250,000港元的可換股部份附帶兌換權(「兌換限額」)，兌換期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於每次兌換時，債券必須悉數兌換至兌換限額</p>	<p>於到期日之前，債券持有人有權隨時及不時將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各份債券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p> <p>於每次兌換時，債券必須悉數兌換</p>
<p>兌換價</p>	<p>每股兌換股份0.2846港元(調整後)</p>	<p>每股兌換股份0.125港元</p>
<p>本公司選擇強制兌換</p>	<p>除非已發生違約事件，否則本公司於到期日可要求按兌換價將債券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而本公司毋須另行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任何通知</p>	<p>除非已發生違約事件，否則本公司應有權要求按兌換價將債券於到期日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而本公司毋須另行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任何通知</p>

除以上修訂外，概無任何其他擬通過第二份修改契約達成的對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之主要重大變更。

為免生疑問，一俟建議修訂生效，則現時適用於債券可換股部分的條款及條件(經按上表作出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可行使的強制兌換權)應適用於債券的全部本金額。於生效日期，本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債券現行付息部分已積累但尚未支付的利息。

新兌換價

新兌換價0.125港元：

- (i) 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即緊接第二份修改契約簽署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折讓約13.79%，

- (ii) 較於緊接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即第二份修改契約的簽署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496港元折讓約16.44%；
- (iii) 較於緊接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488港元折讓約15.99%；及
- (iv) 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0633港元溢價約97.47%(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計算)。

新兌換價乃由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所有建議修訂(作為整體)、本公司資產淨值、一般市況及股份交易價以及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配售事項(本公司現正進行)的配售價。

兌換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33,737,827股股份。按新兌換價(即每股股份0.125港元)悉數行使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將引致配發及發行合共1,600,000,000股新兌換股份(即兌換股份的最高數目)。不計配售股份，本公司經兌換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包括3,633,737,827股股份。

兌換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78.67%，約佔本公司經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44.03%(不計配售股份)。

第二份修改契約的先決條件

第二份修改契約須達成下列條件：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a)第二份修改契約及根據該契約擬進行的交易；(b)(於行使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後)根據經修訂債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 (2) 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於行使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後根據經修訂債券細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及
- (3)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取得有關建議修訂的一切所需批准或同意。

第二份修改契約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單方面豁免任何該等條件。

如於截止日期未能達成該等條件，第二份修改契約將會失效且不再有效，而第二份修改契約訂約方概不得就第二份修改契約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或要求負責（事先違反第二份修改契約者除外）。

建議修訂將於生效日期生效。

訂立第二份修改契約的理由

董事認為第二份修改契約所載建議修訂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前及稅後虧損。另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由於(i)債券的全部本金額均將不附帶利息；(ii)到期日被延後兩年以上；及(iii)本公司可要求強制兌換債券的全部本金額（因而有可能毋須償還本金），建議修訂將減輕本公司負擔、容許更大的財務靈活性並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此外，建議修訂將令本公司可持續獲得債券持有人的支持。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第二份修改契約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第二份修改契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修訂債券細則兌換債券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兌換股份的授權

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定授權，以便於根據經修訂債券細則兌換債券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有關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i)買賣及分銷電子產品及其他商品；(ii)證券投資及交易；及(iii)集成電路技術研發。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債券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按新兌換價悉數兌換債券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列示如下（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之後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 按新兌換價悉數 兌換債券之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英聯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2)	408,000,000	20.1	408,000,000	16.7	408,000,000	10.1
黃皓先生 (附註2)	12,779,400	0.6	12,779,400	0.5	12,779,400	0.3
王溢輝先生 (附註3)	12,779,400	0.6	12,779,400	0.5	12,779,400	0.3
承配人	—	—	406,747,565	16.7	406,747,565	10.0
債券持有人	—	—	—	—	1,600,000,000	39.6
(其他)公眾股東	<u>1,600,179,027</u>	<u>78.7</u>	<u>1,600,179,027</u>	<u>65.6</u>	<u>1,600,179,027</u>	<u>39.7</u>
總計：	<u><u>2,033,737,827</u></u>	<u><u>100.0</u></u>	<u><u>2,440,485,392</u></u>	<u><u>100.0</u></u>	<u><u>4,040,485,392</u></u>	<u><u>100.0</u></u>

附註：

1. 按新兌換價（即每股股份0.125港元）悉數行使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將引致配發及發行合共1,600,000,000股新股份。
2. 英聯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皓先生及其配偶張美怡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黃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王溢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關於第二份修改契約）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第二份修改契約及根據該契約擬進行的交易。

對於任何債券實益用人擁有股份的情況，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正生效。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根據首份修改契約修改。
「債券細則」	指	現時有效的債券條款及條件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
「該等條件」	指	第二份修改契約所載的先決條件，待其強制達成後建議修訂方告生效
「兌換股份」	指	因行使債券附帶的兌換權或本公司可選擇行使的強制性兌換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該等條件已告達成及根據第二份修改契約對債券細則所作修訂生效之日期(由本公司根據第二份修改契約書面通知債券持有人)
「首份修改契約」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有條件修改契約
「民豐證券」或「配售代理」	指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聯係之第三方
「文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由本公司簽署以設立債券的平邊契據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第二份修改契約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
「到期日」	指	根據第二份修改契約的條款及條件償還債券未償還本金的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兌換價」	指	每股股份0.125港元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以盡力基準配售406,747,565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簽訂配售協議起至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三十日止期間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協定的其他期間，惟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提早終止配售事項則除外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406,747,565股新股份
「建議修訂」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根據第二份修改契約有條件協定的將對文據及債券細則作出的修訂
「第二份修訂改契約」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就建議修訂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之有條件第二份修改契約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第二份修改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修訂及於根據經修訂債券細則行使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經修訂債券細則」	指	經建議修訂作出修訂的債券細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皓先生及王溢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佟達釗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郭志光先生。

* 僅供識別